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鼎利科技共同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鼎利科技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永赢金租

申请 2,000 万元融资用于日常运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对鼎利科技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租金债务 2,008 万元（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公司将在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该等金额的担保。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8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992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 23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1.39	19,865.91
	负债总额	14,977.44	15,587.15
	资产净额	4,383.95	4,278.76
	营业收入	2,707.21	10,698.24
	净利润	67.89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鼎利科技部分设备资产，评估净值合计为 2,411.65 万元

3.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 万元

4.租金总额：预计为 2,008 万元（含概算利息，实际以通知文件为准）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鼎利科技将租赁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再由鼎利科技与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将租赁物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 100 元价款留购。

6.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含）起 12 个月。

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负有共同还款义务，实际达到了为鼎利科技担保的效果，在合同项下应付租金 2,008 万元范围（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及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永赢金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鼎利科技（公司作为名义共同抵押人）以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永赢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之债

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2,170.49 万元（含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